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鸽投资”或“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具体情况

我们作为银鸽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赵海龙（现任），男，52岁，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9年5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集团副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平煤集团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会计师；2009年9月选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雄华（现任），男，53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金融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组副组长、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汴生（现任），男，6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历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硕士生导师，现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焕民（现任），男，53岁，中共党员，副教授，中国著名营销实战专家，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至报告期末任职郑州轻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职国企、深圳市麦肯特企业顾问公司首席营销管理顾问、《销售与市场》杂志社高级研究员。2005年至今任职郑州轻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郑州轻工业学院营销研究与训练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海龙	7	7	3	0	0
陶雄华	7	7	5	0	0
刘汴生	7	7	1	0	0
金焕民	7	7	2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海龙	1	1	0	0
陶雄华	1	1	0	0
刘汴生	1	1	0	0
金焕民	1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我们在财务、管理、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方面给予了重点关注，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动力及销售商品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认真审阅了以下关联交易类议案：

1、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永煤控股签署框架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 67,049,619 股股权和持有的永银化工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该项关联交易能够盘活公司长期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事前已与我们充分沟通，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后，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通知精神，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规范，公司遵循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

案》，我们认为：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豫国资文〔2006〕12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须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反担保系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76,411.1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788,976,847.2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2,200,436.11元。鉴于2015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2016年5月30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7 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内控部部长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内控建设。2016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没有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出现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十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2016年运作程序正常、有效、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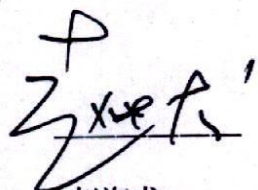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审核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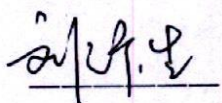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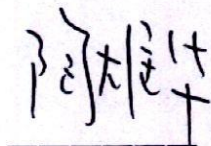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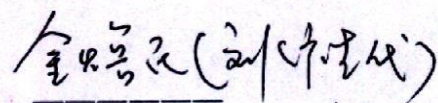
赵海龙



刘沐生



陶雄华



金焕民